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晏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98號4樓

承辦人：謝亞璇

電話：02-2345-2177#35

Email：sharonhsieh@ycgis.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晏字第11300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13）年度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及檢定報名簡章，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經濟部103年6月6日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後，除須依法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外，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須依此旨揭資料庫系統格式提交至中央主管機關，而其鑽探資料輸入作業人員亦須通過本教育訓練輸入檢定合格後方能辦理。
-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推廣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建置，提升鑽探資料輸入品質，特委託本公司辦理鑽探資料輸入及檢定教育訓練，藉此提昇國內各界鑽探資料輸入品質，擴大資料庫建置成效。
- 三、本（113）年訓練課程採分區辦理，5月至8月課程即日起接受報名。訓練課程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2種，全部課程費用皆為免費，相關課程訊息及報名作業，詳見附件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網站項下「教育訓練服務」網頁內容。
- 四、本課程得依時數取得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測量技師、水

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執照換發積分；具公務人員身份者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中華民

國地質學會、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

### 報名簡章

**委託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承辦單位：**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為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擴大推廣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建置與應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委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對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進行發展與精進，辦理**最新版系統**之免費教育訓練推廣課程，其目標為訓練及輔導學員瞭解本系統之操作使用，以厚植我國國土資訊人才；另為提升鑽探資料輸入品質，並辦理鑽探資料輸入檢定，除可滿足法規要求外，亦可提昇自身專業技能。歡迎已有使用經驗或希望在鑽探資料輸入操作、鑽探資料查詢及應用有興趣者報名參加本課程。

※ 本課程得依時數取得技師執照換發積分(符合本課程技師：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應用地質、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採礦工程、都市計畫及測量技師)。

※ 本課程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 參與課程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並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對象：**

工程地質相關單位、機關以及學術團體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另外針對大型機關團體臨時性的需求，如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歡迎填寫團體報名表報名，承辦單位可針對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場次有限，將視報名順序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規劃：**

基礎班(上午)：著重在鑽探資料建檔之實機操作

基礎班(下午)：想要取得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頒發的乙級檢定合格證書者

※參加檢定的學員請攜帶照片電子檔(2 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

進階班(上午)：有鑽探資料建檔操作經驗者或通過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乙級檢定，課程著重在資料建檔、查詢應用等功能及系統功能探討等。

進階班(下午)：想要取得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頒發的甲級檢定合格證書者

※參加檢定的學員請攜帶照片電子檔(2 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

## 時間：

(即日起報名)

- 1.臺北(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2日 星期四
- 2.臺中(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21日 星期二
- 3.高雄(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30日 星期四
- 4.臺北(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13日 星期四
- 5.臺北(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20日 星期四
- 6.臺中(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27日 星期四
- 7.高雄(基礎班) 日期: 113年 7月 18日 星期四
- 8.花東(基礎班) 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於網站
- 9.臺北(基礎班) 日期: 113年 8月 6日 星期二
- 10.臺北(進階班) 日期: 113年 8月 15日 星期四

※上課地點將公布於網站上，歡迎上網查詢或電話詢問。

## 報名方式：

一、個人/團體網路線上報名：

請利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網址：<https://geotech.gsmma.gov.tw> 請點選**教育訓練服務報名**。

二、E-Mail 報名：

填妥簡章所附之報名表，使用以 E-MAIL 方式報名。

E-MAIL：[geotech@ycgis.net](mailto:geotech@ycgis.net)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TEL：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三、如有**團體報名需求者**，請填寫後附教育訓練團體報名表向承辦單位報名(名額有限，依登記優先順序安排，額滿為止)。

教育訓練報名表：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個人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5月 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6月 27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7月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基礎班 日期: 113年 8月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進階班 日期: 113年 8月 15日		
個人資料 同意聲明	<p>本人同意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職業、電話、電子郵件等)，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相關活動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相關活動訊息及系統最新訊息通知、證書製作及發送等)。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技師積分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收

E-MAIL 報名：[geotech@ycgis.net](mailto:geotech@ycgis.net)

大型機關團體(政府單位、公司)報名表：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團體報名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個人資料 同意聲明	<p>本人同意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職業、電話、電子郵件等)，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相關活動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相關活動訊息及系統最新訊息通知、證書製作及發送等)。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同意</p>		
機關團體 教育訓練	<p>上課地點：</p> <p>上課時間： 113 年 月 日</p>		
團體報名學員 共 _____ 員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收

E-MAIL 報名：[geotech@ycgis.net](mailto:geotech@ycgis.net)

如有「113 年度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團體教育訓練需求者，請填寫後附教育訓練團體報名表向承辦單位報名(名額有限，依登記優先順序安排，額滿為止)。



## 應試須知

- 一、測驗前請詳閱本須知及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https://geotech.gsmma.gov.tw>)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資料。
- 二、測驗當天應攜帶照片電子檔(2 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以便查核身份·未攜帶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三、照片電子檔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測驗前須查驗應試者相貌·如證件上相片與本人相貌不符·致有識別困難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測驗前·須將呼叫器·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等設備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五、測驗時間約 60 分鐘·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
- 六、測驗時須在電腦上作答·始予計分·測驗中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等違規行為·如經勸阻無效·作答不予計分。
- 七、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八、應試者於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作答不予計分。